表8.個案訪視交通補助費(按公里數核算)印領清冊

（受補助單位名稱）

（補助計畫名稱）

個案訪視交通補助費(按公里數核算)印領清冊

期間:　年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日　　單位:新臺幣元

序號	學員/案主姓名	日期	起迄地點	里程數	補助金額	學員/服務人員簽名或蓋章	備註
合　　計							

總金額：新臺幣_____元

製表人：　　單位負責人：

備註：一、適用學員交通補助費、訪視交通(補助)費等按公里計算之項目。

二、核銷計算方式：1.學員交通補助費：以學員住家與服務地點距離計算，未滿20公里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,200元，20公里以上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1,500元，最高補助70%；2.訪視交通(補助)費：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，5公里以上至未滿30公里補助新臺幣200元，30公里以上至未滿70公里補助新臺幣400元，70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500元；無須另行檢附收(領)據。

三、如以劃撥入帳撥付者，得檢附轉帳金融機構等之簽收或證明文件，免請受款人於印領清冊簽章。